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 傳 媒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NEW MEDIA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8）

公　告

本公司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額今日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本公告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作出。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本公司的股份價格及成交額今日有所上升，茲聲明董事並不知悉導致價格上升的任何原因。

董事會亦確認，目前並無任何有關意圖收購或變賣之商談或協議而根據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四至十四A章規定須予披露者，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所訂明之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告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新傳媒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許佩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本公司董事會之成員包括 **1.**執行董事 ： 許佩斯女士（行政總裁）、李志強先生、黃志輝先生及范敏嫦女士；及 **2.**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許惠敏女士、謝顯年先生及關倩鸞女士。*